合同编号：WBZX-AB-2026

宝鸡市渭滨中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/委托方）： 宝鸡市渭滨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2435390052W

法定代表人：宋 伟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龙赵路 6 号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 中达万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0MA6XKUBB9E

法定代表人：冯新锋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 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提供校园安全管理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《乙方投标文件》《中标通知书》及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均需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服务期限

本期合同期限为**壹年**，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。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工作交接、人员撤场及资料移交，不得无故拖延。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及乙方全年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，决定是否续签（一年一签，续签不超过两年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年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总费用：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 元整（¥830000 元），费用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工装、器材、设备维护、应急演练、培训费、税费、管理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全年 12 个自然月平均分配，原则上平均每月支付￥ 69166.00 元（全年最后一笔支付￥ 69174.00 元）。乙方需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上月费用正式发票，同步提交上月服务台账，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上月费用。

3.甲方审核发票、服务资料、考核结果合规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（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经二路支行；银行账号：26370001040022840）；因乙方资料不全、发票违规、考核不合格等导致的付款延迟或减少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人员要求及服务内容

3.1 人员要求

按照招标文件，乙方需充足配备安保人员 12 名（白班 6 人，夜班 4 人，调休 2 人），限男性，且年龄均不超过 50 岁，持证上岗；消防管理人员 4 人，持消防技能中级证，年龄不超过 50 岁，24 小时值班，两班倒，所需服务管理团队共 16 人。

3.2 服务内容

乙方全权负责宝鸡市渭滨中学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、消防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服务工作，自行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配足配齐安防器材、巡逻车辆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门禁与秩序管理

严格落实校园门禁管理制度，做好师生、外来人员及车辆登记、核验、放行工作；负责校园主干道、教学楼、操场、楼道、校门口等区域秩序维护，制止校园内违规行为，杜绝无关人员、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；负责门卫报刊、信件的统一收发工作。

2. 校园巡查管理

实行24小时常态化校园巡查制度，日间每2小时巡查一次、夜间每1小时巡查一次，重点排查消防通道、围墙、水电设施、监控设备等关键区域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做好巡查台账记录；节假日、恶劣天气、上下学高峰期加密巡查频次。

3.消防专项管理

配置持证专业消防操作人员，落实消防控制室**24小时双人在岗值守**制度；负责全校消防设施设备（灭火器、消防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、消防控制柜等）的日常巡检、清洁保养、故障排查与维护；定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、消防安全宣传、消防应急演练，熟练操作消防控制系统及应急处置流程，完整留存消防工作台账。

4.应急与专项保障

制定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置校园纠纷、突发安全事件、恶劣天气、设施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主管领导；全程负责学校大型集会、运动会、迎检、对外活动等重大事项的安全保障工作，按需增派人员、全程值守，保障校园秩序稳定。

5.其他辅助工作

配合甲方完成安全台账整理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、应急管理及整治、迎检宣传版面布展等临时性安全工作；所有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接受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，高效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6.人员报备要求

乙方所有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资质证书、联系方式、入职离职记录）需全部向甲方报备存档。服务期内所有人员入职、离职、调岗等，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，确保人员稳定、岗位不空岗、资质合规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及各级部门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甲方校园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以下服务规范，保障校园安全零重

大隐患、零重大责任事故：

4.1 人员合规：所有安保、消防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资质、年龄、从业经验符合招标文件及行业规范，统一着装、仪容整洁、文明履职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2 在岗规范：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杜绝脱岗、睡岗、串岗、顶岗、空岗，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规范佩戴劳保用品，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流程。

4.3 服务规范：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主动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工作，常态化沟通对接，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问题，全年无师生及家长投诉。

4.4 管理规范：乙方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统筹安排值班、巡查、维保、演练等工作，台账记录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可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。

4.5 应急规范：遇突发事件、安全隐患、上级检查问题，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，全程配合甲方做好整改及处置工作。

第五条 考核管理办法

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**月度百分制量化考核、年度综合考评**，考核结果直接与月度服务费、合同续签挂钩，考核流程公开、扣分标准统一、整改闭环可追溯。

5.1 考核方式

由甲方组织安保、后勤及专业维保人员等联合组成考核小组，结合现场检查、台账核查、师生反馈等进行量化打分（具体见量化考核表）和综合评价，分为日常随机抽查、定期专项检查、月度全面考核；随机抽查以随机方式开展，专项检查采取定员定项目的方式开展，每月不少于两次；全面考评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，其中月考核综合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得分，每月一次，作为月服务费计算的依据；年度考核为全年 12 个月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。

5.2 等次划分及结果应用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（90—100分）、良好（80—89分）、合格（70—79分）、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四个等次。月考核结果不合格，甲方出具《整改通知》，乙方进行限期整改；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除具体责任处罚外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；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，计入年度考核，并作为续签合同的核心依据。

5.3 责任处罚

1.月度考核不合格（得分＜70分）：当月扣除服务费1000元。

2.日常履职失误：工作落实不到位、响应不及时、台账缺失、巡查漏项、值守不规范等一般性问题，单次扣罚服务费500元，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。

3.服务冲突追责：乙方工作人员与师生、家长、外来人员发生争执、冲突，经核实为乙方人员全责的，单次扣罚服务费1000元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加倍处罚。

4.上级检查问题：在教育、消防、公安等上级部门检查中，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出现安全问题、被通报批评的，单次扣罚1000元—5000元（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核定）。

5.财物损失追责：因乙方疏于管理、违规操作、履职失职，造成甲方校舍、设施设备、财物损毁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全额承担修复及赔偿费用，同时根据损失金额扣罚服务费500元—50000元。

6.整改闭环处罚：甲方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后，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，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责令整改的，当月扣除服务费总额的5%。

7.人员配置违规处罚：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配齐在岗人员、人员资质不达标、擅自缺岗减员的，经甲方书面告知后：1周内未整改到位，每缺1人扣1000元；2周内未整改到位扣5000元；1个月内未整改到位扣10000元；2个月内未整改到位扣30000元。

8.处罚叠加规则：各类违规处罚可累计执行，同类问题重复发

生、拒不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罚。

5.4 合同单方解除情形

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：

1.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；

2.因乙方履职失职、管理不当，引发校园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.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合理整改通知、管理要求，消极履职、拒不配合工作的；

4.擅自缩减服务人员、长期缺员，经甲方催告后1个月内仍未足额配齐的；

5.乙方存在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，或使用无资质人员上岗的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台账管理、隐患整改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更换工作人员。

2.甲方负责协调校园内部各部门，为乙方正常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、办公库房、水电基础保障。

3.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职不力、作风较差、违规违纪的工作人员提出调离、更换要求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。

4.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校园规章制度、校园安全要求、应急处置流程等岗前交底培训。

6.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相关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、消防服务相关资质，保证派驻人员全部持证上岗、资质真实有效，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统一安全管理。

2.乙方负责全员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职业道德及安全技能培训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杜绝服务投诉和违规履职行为。

3.乙方须制定完善的校园安防、消防、水浸、雨雪天气、人身安全、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全力保障校园教育教学、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4.乙方全权承担所有派驻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、社保缴纳、劳动保护、工伤赔付等全部劳资责任。合同期内，乙方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、人身伤亡、安全事故、侵权纠纷等一切问题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合法权益，若引发侵权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、巡查记录、维保记录、整改记录、演练记录等，做到事事有记录、件件可追溯，随时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。

7.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相关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2.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疏忽、失职、违规操作、管理不当等原因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维权索赔、舆情损失、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、整改、追责责任，甲方有权从月度服务费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费用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4.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或擅自停止服务、缩减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

年度服务费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

1. 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、政策调整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变更、顺延或终止合同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、条款变更、内容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、资料归档、人员撤场，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4.本合同服务期内，乙方所有服务成果、安全台账、工作记录等资料归双方共同所有，甲方有优先使用权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军

联系电话：13991738688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331336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5 日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（法人单位）： 宝鸡市渭滨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610302435390052W

住所地： 宝鸡市渭滨区龙赵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宋伟　　**身份证号：** 610302197007200035

职务： 党委书记、校长　　**联系电话：** 13892720066

受托人 1： 桂刚　　**身份证号：** 610422197611064018

职务： 党委副书记　　**联系电话：** 13991738688

受托人 2： 李军　　**身份证号：** 610302197406281514

职务： 总务处副主任　　**联系电话：** 1535334070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委托人宝鸡市渭滨中学（法定代表人：宋伟），授权受托人桂刚、李军两位同志作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，代表我方办理以下专项事宜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代表宝鸡市渭滨中学办理 2026 年宝鸡市渭滨中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、文本签收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，工作结束本授权自动失效。

本委托书自加盖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授权！

委托人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宋伟

受托人（签字确认）： 桂刚　李军

受托人联系电话： 13991738688　15877694479

2026 年 9 月 1 日